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0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林德发首饰店（林德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5M5FX09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天津华润万家奥园店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德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2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天津华润万家奥园店一层的天津市北辰区林德发首饰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共有三台天平，相关信息如下：

型号：HT-A500，出厂编号：20191205；

型号：HT-A300，出厂编号：2019091；

型号：HT-A3000A，出厂编号：2013S009

上述三台天平均为澳华斯生产，现场当事人提供了型号

为HT-A300，出厂编号为2019091的天平的检定证书，未提供其余两台天平的检定证书。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使用无检定合格证的计量器具。同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店内共有三台天平，其中型号为HT-A500和HT-A300的天平正常使用，用于售卖黄金时复称使用，型号为HT-A3000A的天平已不使用。正常使用的两台天平中，型号为HT-A300的天平具有检定合格证，型号为HT-A500的天平无检定合格证。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无检定合格证的计量器具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证的计量器具的现场情况；

3.对经营者林德发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证的计量器具的事实情节；

我局于2022年9月20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0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